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保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